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柯雅珊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俊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是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2,350元（4,500+17,850=22,350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是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4,600元（6,750+17,850=24,600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另就更正後第二審裁判費不足部分，請上訴人依隨附之多元化繳費單繳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